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各位董事：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倪一帆先生、王洋先生、陈可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倪一帆先生（召集人）、王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四）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还听取公司《2021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还听取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与会委员经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以较高的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或舞弊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错误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

及估计变更的情况。

###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和有效性，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监察审计室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落实经营和财务风险控制，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并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相关方保持了及时、有效的沟通，并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按计划及时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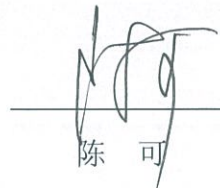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_\_\_\_\_

王 洋



陈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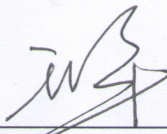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倪一帆



\_\_\_\_\_

王 洋

\_\_\_\_\_

陈 可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